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民发〔2019〕76号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
（敬老院）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是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的重要载体，在脱贫攻坚中发挥重要兜底保障作用。当前，一些供养服务机构法人地位缺失，运营管理滞后，照护人员短缺，服务质

量不高，管理工作亟待加强。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9〕8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宁政发〔2016〕8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法人登记管理。继续落实敬老院法人登记管理工作，新建成的具备相应条件的机构要依据《关于做好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宁事登字〔2013〕001号），及时向当地编制部门提出法人登记申请，依法取得法人资格。推广县域“1+N”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联合体建设，暂不具备独立登记的机构可作为分院，由具备法人身份的供养服务机构实施统一管理。各市、县（区）要于10月底前开展一次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法人登记情况摸底，并将摸底情况（附件）报送自治区民政厅。

二、加强管理服务队伍建设。各市、县（区）要通过选派选拔等方式，将具有坚定的政治信念和党性原则，富有爱心和责任心，熟悉机构管理的人员配备到机构负责人岗位，结合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工作人员与生活自理供养对象、失能供养对象的配备比例。各市、县（区）民政部门要定期组织对供养服务机构负责人轮训，2022年前实现全覆盖，之后每三年轮训不少于一次，基本实现供养服务机构负责人队伍专业化、职业化。组织护理人员进行基本照护专业科目的岗前培训或在岗培训，每年累计培训时间

不少于 48 小时，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培训补贴，逐步提高通过职业技能水平评价的养老护理员比例。合理确定和落实工作人员薪酬待遇，鼓励通过在绩效工资分配中予以适当倾斜等方式，建立与岗位绩效、职业技能水平挂钩的考核激励机制，提高一线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支持供养服务机构引入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才，鼓励供养服务机构设立志愿服务站点，积极培育养老志愿者队伍。逐步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照护能力强、富有为民服务情怀的管理服务队伍。

三、强化资金保障和管理。各市、县（区）要严格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将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列入当地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严格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物价上涨及时予以调整。城乡特困人员不区分集中、分散供养方式，其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最高档的 1.3 倍发放。照料护理标准按照《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19〕31 号）执行，主要用于保障照料服务产生的经费支出，确保救助供养金及时足额发放。要按照民政厅、编办、财政厅、人社厅等部门《关于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宁民规发〔2018〕2 号）有关要求，合理设置属于特困人员供养服务的购买项目，纳入政府

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从各级既有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社会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结合实际情况和财力情况，为符合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专业化照护服务提供资金支持。鼓励通过慈善捐赠等方式增强资金保障能力。

四、合理推进社会化改革。各市、县（区）要进一步强化供养服务设施兜底线、保基本职能，确保满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要紧密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分院施策，盘活用好供养服务设施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公办供养服务设施通过承包经营、委托运营、联合经营等方式，引入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或社会服务机构参与运营管理。举办方要与运营方签订权责明晰的合同，规范内部治理，明确权责关系。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基础上，可向社会开放床位，按相关规定实行市场定价，确保收益主要用于支持兜底保障对象的供养服务。公办民营机构同等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税费减免、财政补贴、投融资、人才队伍建设等扶持政策。积极培育发展一批能够承担特困供养服务任务的连锁化、品牌化、专业化的运营主体。

五、提升机构管理服务能力。各市、县（区）要充分发挥供养服务机构托底保障功能，优先为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对具备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支持其内设医疗机构，并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对不具备条件的，支持其与周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协议合作，通过定期巡诊义诊，接诊转诊优先等方式，为

特困人员提供便捷医疗服务。供养服务机构要制定涵盖基本生活保障、照料护理、疾病治疗、精神慰藉、丧葬办理等内容的基本服务目录，根据个人实际需求提供服务。供养机构实行社会化运营的，不得改变其性质和职能，不得降低对特困人员的服务质量。自治区民政厅将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管理服务规范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服务内容和要求，加快供养服务设施规范化发展。同时将引导行业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开展服务质量评估和等级评定，健全以标准规范为核心的行业监管机制。

六、压实安全管理责任。各市、县（区）要结合全区开展的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对照《养老机构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指标》等，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逐项做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落实供养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消防安全设施设备改造，强化食品安全、运营秩序、资金安全的监管，结合“保健”市场乱象整治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等有针对性地做好检查整治，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确保到2020年底前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排查出的所有重大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切实筑牢安全管理底线。

各市、县（区）要高度重视供养服务设施管理工作，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取得的积极进展及时上报。

附件：全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法人登记情况统计表



附件：

全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法人登记情况统计表

市、县（区）民政局（盖章）

机构名称	建设时间	机构地址	是否运营	机构性质	机构登记注册情况	证书号码	法人	联系方式	设置床位	入住老人数	其中失能、部分失能老人人数	养老护理员数	备注

填表说明：1. 机构性质请填写公办或公建民营；2. 机构登记注册情况请填写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民非登记，没有注册登记的填写未注册。

填表人：

联系电话：

